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8 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86 号，公司 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 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其中，第8-10项议案应当以特别决议，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4月19日9:30-11:30，13:30-16:00。

3. 登记地点：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楼证券部。

4. 会议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

(2) 联系电话：024-23838888-3715

(3) 传 真：024-23408889

(4) 电子邮箱: zqb715@zhongxingsy.com

(5) 联系人: 刘女士、周女士

5. 会期半天, 参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2。

五、备查文件

1. 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 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00	《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意事项：一项议案只可有一种表决方式，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栏目上划√，不可以兼划，否则无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法人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月 日前有效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15”，投票简称为“中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